

#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拟对《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7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办法》，规定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得拒绝兑换，并明确了以票面剩余面积比例为基础的“全额”“半额”兑换标准。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280号），对因火烧、虫蛀、霉烂等原因受损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和程序作了补充规定。上述规定实施以来，各地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开展平稳有序，基本能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鉴定业务的需要。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鉴

定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办法》缺少对不予兑换情形的明确表述，办理鉴定业务规定时限较短，需根据实际进一步优化。

##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十六条，主要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和定义、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异议处理及鉴定程序、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定义。**《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人民币现金存取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公众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鉴定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结果。同时，《征求意见稿》定义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鉴定、剩余面积等名词的业务含义。

**（二）规定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不予兑换情形。继续沿用《办法》以票面剩余面积比例为基础的“全额”“半额”兑换标准。

**（三）规范异议处理及鉴定程序。**《征求意见稿》规定持有人对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鉴定。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做出鉴定并出具鉴定书。

**（四）监督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

条例》进行处罚。